

清初有名的文人，“寧都三魏”，是一家三兄弟，長兄際端；次禧，字叔子；幼弟禮，字季子。

兄弟都很聰慧，各人性向不同，但和睦相愛。魏禧文名最著。魏禧“寄兄弟書”說：“吾兄弟並以文章知名。弟家牽外事，既席不暖。兄好閒多繙群碎書。禧謂宜以時進業也。”說到親睦關心，特引蘇軾(子瞻)獄中寄子由詩：“與君今世為兄弟，再結來生未了因。”可見昆仲情感之深。

說來有些奇怪，傑出的三兄弟不多見。兩兄弟常是相反相對，或是相愛相似，如同一個人般。三兄弟不須比較，個別發展，家書裏不必多說，自己一家人都深知。

在這家書中，魏禧(叔子)倒是說了不少自己。他們家老大際端，讀書博雜；但他不能有二十五小時，就得“好讀書不求甚解”了。老三魏禮季子，確是另一號人物——在二哥叔子給他寫的“吾廬記”，敘述他像無根的浮萍，飄流遍及天下；還像今人用“信用卡”借錢旅行，蹈險探幽，卻似乎並非不顧死活，知道善於自保，兄長們不必考慮他回不了家。最後還是回到翠微峰，發現那才是葉落歸根，是自己的家，在兄長左側結廬而居，名為“吾廬”。不過，他們兄弟各自適己意發展，都活得很精彩；相同的是沒有一個着意名利。

中國近代文人中的三兄弟，差堪比擬的惟有紹興周氏三人——樹人(魯迅)，作人，建人。三人為“眾”，該有多自然又理想。當萱親在堂，曾在北平同居一院，媲美棠棣；誰知後來竟然分居析炊，鬧得頗不愉快；政治趨向也各有歧異。

聖經中的兩兄弟，好像都不能免於鬩牆之爭——最早由該隱與亞伯開始；再有以實瑪利與以撒；以掃與雅各，都相處得不理想。亞倫與摩西還算勉強可以；那是亞倫多半知道守自己的位分，以摩西為“主”；大概那是因摩西從小在埃及王宮長大，亞倫哥欺負不了他。更重要的是神命定摩西代表神作主，有屬靈的權柄，在神的全家盡忠。

人類最早的三兄弟，是挪亞的兒子閃，含，雅弗，大致沒發生鬥爭(創六:10)。不過，所有現存人類都是他們的後裔，可就鬩鬥不息，連續至今，足能超越他們的和平歲月許多倍；更有的提倡種族優越，奴役別支，禍延後代，不能不說是極愚昧的行為，可恥的歷史。他們忘記了神“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”(徒一七:26)；世人都犯了罪，並沒有膚色差別，裏面的靈魂是一樣的；唯一的超越，並不在於外面人的

不同，而在於神的救恩——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（林後五:17）

在兩河流域的古老文化下，他拉生亞伯拉罕，拿鶴，哈蘭。這三支，各有自己的選擇，自然也有不同的結局，仿佛可以代表三條不同道路，人生也就是這樣（創一一:27）。

中國的諸葛“龍虎狗”——諸葛亮，諸葛瑾，湊上從弟諸葛誕，分事蜀，吳，魏三國，各有才具，各有建樹；不過他們到底不是親兄弟。

以色列王大衛的將領中，有洗魯雅的三个兒子，是一門三傑——約押，亞比篩，亞撒黑。洗魯雅是大衛的姐姐；他們三甥都在大衛王手下（代上二:13-16）。三兄弟各有其特色：

約押一勇。在從耶布斯人手中，收復耶路撒冷的戰役，耶布斯人向大衛挑戰，說：“你決不能進這地方。”他們憑險固守，誇口即使只有瘸子，瞎子，敵人也無法攻陷。大衛激勵群眾：“誰先攻打耶布斯人，必作首領元帥。”洗魯雅的兒子約押表現出英勇，捷足先登，攻取保障。大衛如言立他作元帥。（代上一一:6）

亞比篩一忠。大衛逃避掃羅迫害的時候，住在山寨。有一天，忽然渴想故鄉泉水的清冽，說：“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，打來給我喝！”那時，伯利恆處於邊緣地帶，郊野為敵人佔領。就真有三名勇士起來，實現他們領袖的願望，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，從那井打水來呈獻給大衛。這樣的忠心，深感動大衛；他卻不肯喝那水，把水奠在耶和華的面前說：“我的神啊！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，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，我斷不敢喝！”約押的兄弟亞比篩，就是這三名勇士的首領。他也曾隨大衛夜襲掃羅營帳，若非大衛阻止，他就殺了掃羅。（撒上二六:6-8 撒下二三:18）

亞撒黑一快。在洗魯雅兒子三兄弟中，“亞撒黑脚快如野鹿一般”，他認定了敵人首領押尼珥，堅持追趕，不離左右；可惜竟然因此陣亡。（撒下二:18-23）豈不表明他是性愛活動，好奔跑，練出來的功夫？

他們像常人一樣，都有各自的瑕疵，但大節不虧，立場堅定，彼此同心。亞撒黑殉國後，兄弟聯合對外敵。約押對亞比篩說：“亞蘭人若強過我，你就來幫助我；亞捫人若強過你，我就去幫助你。我們都當剛強，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，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！”（撒下一〇:7-14）結果大獲全勝，奏凱而歸。

大丈夫性向不同，意趣有異，恩賜互補，都沒有問題；惟要一志，共禦外敵，堅決不搞內鬥，是最高戰略原則。

讀經之要

在“寧都三魏”兄弟之中，魏叔子文名尤高。

他說到自己系統性讀書，十分值得參考：“禧性好文，又傷年紀摧頹，功名不立於天下，後顧孑然，終不有子孫，行踐東阿所歎，墳土未乾，而身名並滅者，轉思自效，不為倦厭。”

又說：“人一日不學問，則騰寫胸間宿意，文不新鮮。此非必措捨事故，剪辭綴調，用日所新得。但多讀古人書，便自沈浸變換，發生不窮。如春時花葉，本着故樹，入人眼目，輒增鮮妍。”

他的讀古人書，在於學而深思，所以能從一本而發生繁花讓錦，不落俗套。

這又有些像林肯總統的經。林肯家貧，幼年所受正式教育只不過兩年。接着母親在家教導他，但在十歲時母親又去世了。在自學過程中，林肯僅有的“四書”是：聖經，天路歷程，伊索寓言，華盛頓生平。以後，他讀了些古典文學，但到他考取律師並執業，作國會議員，到美利堅合眾國的總統，實際所讀的書，據說，不超過近代的中學生。可是他能熟讀，深思，活用。他寫的文章，演說，被認為最高貴的英文；特別是“蓋茨堡短講”，及“第二任總統講詞”，被公認為傑出的經典文學，僅次於聖經。

聖經教導人如何讀蒙福。

詩篇第一篇，開宗明義，教導人如何讀經，因為那是蒙福之路：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”（詩一：2）

讀經必須有四步：

首要“喜愛”

愛讀，才肯讀，勤讀；也自然就熟記。這是關鍵。如果不愛讀聖經，就不要讀；先找出問題所在：—

“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，詭詐，並假善，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就像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。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。”（彼前二：1-3）

繼以“深思”

熟記了，才可以深思—“晝夜思想”。人心中常有許多幻想，私欲。神並不阻擋人有理想；但該知道那些是否合於神的律法—所說的是聖經，神的話。如果有重生的新生命，必然會尋求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先是“三不”

“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”（一:1）簡單說，是擇交—與屬主同生命的人有團契。另一個說法是“有守”。有人常喜歡誇耀，說他自己有多少的“朋友”；其實，應該說的是熟人，朋友應該慎擇。

後有“所行”

“凡他所作的，盡都順利。”（一:3）熟記，深思，在聖經上扎根，汲取活水，自然會有所作，結出行為的果子。平常人每天都作許多事，包括選擇，言語。這是讀經必須有的一部分—學了就得行，才可完成蒙福的四步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